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仕偉  
電話：25265394-3422  
電子信箱：hbtcf00291@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90012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請貴院（所）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81號函辦理。
- 二、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廣東省已出現社區傳播並持續擴大，並有病例輸出至香港及澳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重點如下：
  - (一)調整流行病學條件(一)之一級流行地區範圍，由「中國大陸湖北省」擴大至「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另流行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並公布。
  - (二)修訂流行病學條件(二)，由「曾有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史或居住史。」擴大至「曾有中國大陸(含港澳)之旅遊史或居住史。」，最近14天內具中國大陸及港澳

旅遊史民眾，如有肺炎，即符合通報條件。

- 三、請醫師持續保持警覺，對符合臨床病例定義之求診病患務必詢問病患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與群聚情形(TOCC)，如發現符合通報條件之個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及採檢，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與個人防護措施。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醫院

副本：臺中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

